

第三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三师市监处罚〔2023〕358号

当事人：图木舒克市兰天商贸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659003MA77L6B744

住所（住址）：新疆图木舒克唐城路1268号448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刘洪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其他联系方式：无

联系地址：*****

2023年11月13日，第三师市场监督管理局两名执法人员对位于新疆图木舒克唐城路1268号448号的图木舒克市兰天商贸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执法人员在該店门口右手边涂料销售位置发现：1.黑色醇酸调和漆（宏源涂料）（规格9kg/桶，执行标准3455-93，生产日期2022年3月24日，保质期1年）24桶；2.白色醇酸调和漆（宏源涂料）（规格9kg/桶，执行标准3455-93，生产日期2022年3月24日，保质期1年）16桶；3.大红色醇酸调和漆（宏源涂料）（规格9kg/桶，执行标准3455-93，生产日期2022年3月24日，保质期1年）9桶；4.中灰色醇酸防锈漆（宏源涂料）（规格9kg/桶，执行标准3455-93，生产日期2022年3月20日，保质期1年）5桶；5.铁红醇酸防锈漆（新江）（规格8kg/桶，执行标准HG/T3346-99，生产日期2021年7月17日，保质

期1年)6桶;6.白色调和漆(新江)(规格8kg/桶,执行标准Q/56763916-3.1-2019,生产日期2021年4月11日,保质期1年)1桶;7.白色醇酸防锈漆(新江)(规格8kg/桶,执行标准Q/56763916-3.1-2019,生产日期2021年4月11日,保质期1年),4桶;8.大红调和漆(新江)(规格8kg/桶,执行标准GB/T25251-2021,生产日期2021年4月23日,保质期1年)1桶;9.中绿醇酸调和漆(新江)(规格8kg/桶,执行标准GB/T25251-2022,生产日期2022年1月4日,保质期1年)8桶;10.中蓝醇酸调和漆(新江)(规格8kg/桶,执行标准GB/T25251-2022,生产日期2022年1月4日,保质期1年)4桶;11.铁红防锈漆(新江)(规格8kg/桶,执行标准Q/56763916-3.1-2019,生产日期2021年4月22日,保质期1年)4桶;12.铁红防锈漆(新江)(规格8kg/桶,执行标准Q/56763916-3.1-2019,生产日期2021年5月10日,保质期1年)14桶,以上涂料均已超过保质期。

本案于2023年11月15日立案,2023年11月13日经向当事人调查询问并提取相关证据,现已将当事人违法事实调查清楚。

调查认定的事实:图木舒克市兰天商贸有限公司于2017年8月21日开始正常经营,该公司经营的涉案超过保质期失效的涂料:1.黑色醇酸调和漆(宏源涂料)24桶、2.白色醇酸调和漆(宏源涂料)16桶、3.大红色醇酸调和漆9桶、4.中灰色醇酸防锈漆(宏源涂料)5桶、5.铁红醇酸防锈漆(新江)6桶、6.白色调和漆(新江)1桶、7.白色醇酸防锈漆(新江)4桶、8.大红调和漆(新江)1桶、9.中绿醇酸调和漆(新江)8桶、10.中蓝醇酸调和漆(新江)4桶、11.铁红防锈漆

（新江）4桶、12.铁红防锈漆（新江）14桶，合计12种96桶超过保质期已失效的涂料，是2022年3月31日从阿克苏慕南商贸有限公司购进，进货价格均为40元/桶，销售价格均为45元/桶，由于该公司未建立销售记录，违法所得无法计算，货值金额为： $45 \times 96 = 4320$ 元。当事人对经营超过保质期失效的涂料的违法事实及货值金额无异议。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了当事人图木舒克市兰天商贸有限公司的合法经营资质；

2.经营者刘洪身份证复印件，证明了经营者刘洪自然人主体资格；

3.现场笔录、现场检查照片、询问笔录、涉案超过保质期涂料照片，证明了当事人销售失效产品的违法事实；

4.进货及销售价格表，证明了超过保质期失效涂料的进货价格、销售价格、货值金额。

2023年11月20日，第三师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向当事人图木舒克市兰天商贸有限公司送达《第三师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三师市监罚告〔2023〕358号），告知当事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未对处罚决定表示异议。

本局认为：当事人销售超过保质期失效的涂料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五条“销售者不得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和失效、变质的产

品。”的规定。

自由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由于当事人图木舒克市兰天商贸有限公司的违法行为既无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情形，又无从重行政处罚情形，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三条第一款：“市场监管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坚持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依据法定权限，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遵守法定程序。”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第十九条：“违法行为人不具备不予行政处罚、减轻、从轻或者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原则上给予一般行政处罚。”对当事人给予一般行政处罚。

综上，当事人销售超过保质期失效涂料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二条“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的，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 1.没收超过保质期失效的涂料共计 96 桶；
- 2.罚款 3000 元（叁仟元整）。

请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扫二维码缴入该账号。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应于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图木舒克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结果不服的，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图木休克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本局将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业网站等公示行政处罚信息。

第三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2023年11月2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3份，1份送达，1份归档，1份办案机构留存。